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5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代 理 人 吳友議

債 務 人 黃竹靜

鄭美津

郭友傳地政士即黃丁國即黃永勝之遺產管理人

- 一、債務人郭友傳地政士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黃丁國即黃永勝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黃竹靜、鄭美津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2,46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114年1月20日止，按年息1.775%計算之利息，自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債務人黃竹靜、鄭美津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150,431元，及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4年1月20日止，按年息1.77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三、債務人郭友傳地政士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黃丁國即黃永勝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黃竹靜向債權人連帶給付145,708元，及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4年1月20日止，按年息1.775%計算之利息，自114年1月21日

01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8月2
0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
03 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04 四、債務人郭友傳地政士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黃丁國即黃永勝（身
05 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黃竹
06 靜、鄭美津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07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08 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09 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
10 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12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15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16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17 覆。

18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9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20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